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仙俠五花劍

第十一回 雪奇仇淫凶授首 報私憤名妓蒙冤

話說黃衫客見秦應龍平時造孽多端，今夜又疊用暗器傷人，居心太毒，若再容他在世，貽害何窮，因祭飛劍取他。此劍共有兩柄，一雌一雄，名飛龍劍，乃取孽龍利爪在丹爐中用陰陽水、文武火煉成，鋒利無比。不用他時，依舊黃衝衝、尖越越的，兩片龍爪一般。運動時，每柄有三尺餘長，二寸餘闊，左盤右繞，前起後落，夭矯非凡，令人逃避不得。應龍一見，魄散魂飛，那身子不由下縮做一團，在地亂滾。黃衫客既將飛劍困住應龍，且不殺他，先把一鳴傷口看過，又看了素雲的傷，喜得多在實地，不甚緊要。伸手在懷中取出金創起死回生丹，先令一鳴服下，又分一半交給紅線遞與素雲，又傾出些癩髓膏來，將二人的傷口敷好。說也奇怪，頓時痛止腫消，神清氣爽、紅線深贊丹藥之靈。惟是那秦應龍困得時候久了，早有無數軍兵聞知主帥被難，爭來搶救。只怕的是劍光霍霍，那一個敢拼命上前。應龍在劍光中大嚷大喊，黃衫客與紅線見此光景，又是可恨，又是可憐。素雲、一鳴滿心歡喜，仗劍在手，奔至身旁，高喊：「萬惡凶徒，不想你也有今日。」素雲手起劍落，將頭割在手中。一鳴也是一劍，把腰斬為兩截。尚要舉劍砍他一個千刀萬剮之時，黃衫客與紅線止住道：「善哉，眷哉！論秦應龍作孽彌天，斬作肉泥也不為過。但古人云：『人死怨消。』你等奇仇已報，也就罷了，還勸你們勿為己甚為是。」二人始收了寶劍，反一個想著父母兄弟，一個想著萬峰與眾團丁，好生悽慘，止不住淚下如雨。

黃衫客見殺了應龍，起手向劍光一指，收回仙劍，從容向眾軍兵道：「你主帥罪惡貫盈，理應自作自受。今貧道等為民除害，與你等眾兵無干，快些各自歸營，並將你主帥的屍身埋葬，以後務要勉為良善，勿蹈姦淫，以致受此慘報。這就不負貧道等一片救世苦心了。」眾兵丁初見主帥已死，嚇做一堆。如今聽這言語，並無加害之意，始各放大著膽，共謝不殺之恩。然後把秦應龍的屍身搬入大營而去。

黃衫客見眾兵已退，又想：「秦應龍雖然奸惡，究是朝廷統兵大員。這事鬧得大了，眾兵丁明日終須報官緝凶。紅線與白素雲在截雲山，不過師生兩人，到可無礙。獨有一鳴，他是土著，況且雷家堡上無數人家，豈可連累。」因與一鳴商議，應得作何處置。一鳴道：「弟子拜師之日，早有棄家訪道之心。如今仇人已誅，好在天尚未明，意欲作速回家，將家財盡行散給村人。凡是雷姓，先教他們連夜共攜捆軟，遠走高飛。餘人只說此乃雷姓族人所作之事，與別姓無干。雖甄知縣與秦賊通同一氣，然與雷家有隙，卻與別姓無仇，諒來可免牽累。弟子願隨恩師左右，即使走遍無涯，始終必無怨悔。」黃衫客點頭道：「賢契之意，卻又不差。但黑夜之間，雷姓的村人甚多，豈能立時遠避，此事尚欠斟酌。」白素雲道：「依弟子愚見，師伯、師兄立刻回莊，作速料理諸事。待等定妥之後，也來截雲山小住。這裡請黃師伯與雷師兄留個簡兒，聲明秦應龍姦淫婦女，殺害良民，所以被師兄與弟子殺了，不干他人之事。如欲緝拿兇手，現在截雲山居住，還他一個著實下落。官長既有把握，必不冤及無辜，不知恩師與師伯之意如何？」黃衫客撫掌道：「好個光明正大的主見，這話才是義俠家的正宗。但貧道與令師今夜既亦在場，何能皆推在你二人身上。竟說我們四人所為，且教他照此詳發上台，行文緝捕，免他地方干係是了。」紅線道：「道長之言有理。」於是黃衫客重至大營，向軍士們要一副紙墨筆硯，先把應龍惡跡敘述一過，然後書明殺他之人，現在何處，盡可申詳緝捕，不得連累好人。寫畢，問：「營中有中軍？」

當有中軍胡用上前答道：「中軍官在。」黃衫客遂將此紙交付與他。又說：「明日如須報官蒞驗，當堂呈與縣尊。」胡用不敢不接，諾諾連聲，揣在懷裡。黃衫客又問：「前營的火可已救熄，曾否傷人？」胡用回說：「已救熄了，幸未損傷人口。」黃衫客遂與紅線打個稽首，說聲：「暫別。」同著一鳴回莊，散給家財，料理各事，直至天色大明，始得草草畢事。師徒二人果然離卻雷家堡，來至截雲山上。紅線、素雲早已先回，迎入山中，好在餘房甚多，揀了兩間淨室安身。從此二仙二俠同住一處，暫且慢表。

再說秦營大小將兵，等到黃衫客等去後，已至天明，由中軍領著五營四哨將弁，飛投城武縣告警，並請驗屍。只嚇得甄知縣面如死灰，口口聲聲只說：「這還了得。」急忙傳齊刑仵、書役，打道大營勘驗。仵作喝報：「驗得屍身已分三段，乃是利劍所傷。上段齊肩，中段齊腰，皮肉寸斷，絕不黏連。」甄衛親視一過，吩咐中軍：「購備上等棺木，好好安殮，靜待報知家屬扶回。」胡中軍又呈上黃衫客昨夜所寫那張紙兒，甄衛接來看過，收藏起來。又至前營，把被火燒燬的營房略勘一過，回說：「此事鬧得大了，本縣擔當不起。且俟詳過上司再奪。」一面先行簽派差捕到截雲山，打聽兇手下落。一面傳雷家堡地保、坊長細問：「雷一鳴是否脫逃，家中有無眷口？」至於營中一切軍務，且由中軍暫時權理，再待上憲派員接統。部署已定，起道回衙。

忽報：「朝中有緊要公文投到，並有秦太師囑致臥虎營的家書，現在差客請見。」甄知縣吩咐：「有請。」差官上堂，呈上公文。原來是因雷一鳴聚眾謀叛，朝廷已派專閫大員張濬，分兵來剿，即日起程，縣中應早擇營地，接應軍糧。差官又呈上秦丞相囑甄知縣轉致秦應龍的家書。甄衛收了，告差官說：「秦統制已於昨夜被雷家堡武舉雷一鳴與截雲山女匪白素雲等所害，此書容俟下官另修一函，並這原信轉復太師。」差官唯唯。甄衛傳諭從人：「速備公館，留差官暫住。且俟明日修好復書，一並帶回。」從人遵命，引差官告退。

甄衛持書回至上房，心下悶悶不樂，暗想：「秦應龍是太師堂弟，雖非一母，究是手足至親。一旦死於非命，太師怎肯干休，看來我這頭上烏紗，也有些不當穩便。」又想：「這封書信，必定是秦應龍拜本之時，嫁禍雷家堡上，托太師爺斡旋的復書，何不私自拆開一觀。倘然書中責備於他，說他平時所作所為不應如是，如今應龍死了，或者不至十分吃緊。否則，定有些兒不妙，我須打個主意，保住前程才是。」想罷，取清水將書噴濕，揭開封面，抽將出來，從頭至尾細細一看。內中寫著「雷家堡之事，已經奏知聖聰，嘉汝殺雲萬峰叛賊有功，恩賜黃金千兩，加贈少保銜。不日將有旨下，並諭張濬分軍剿逆，剋日起程。惟大軍未到以前，雷一鳴等或有與汝為難之處，須與甄衛商議，見機而作。彼係地方官，有節制鄉民之權，諒來可免意外。至於調升一節，可俟雷家堡事平，一有優缺，當即奏明升補」云云。閱完，不禁心下大驚，呆呆的坐了半晌，仍將原書封固好了。卻想：「此事怎樣辦法，才能得太師不怒，靜待大兵到來剿山。」左思右想了好一回兒，忽然眉頭一皺，計上心來，吩咐傳點升堂，飾發硃簽，派令通差：「捕拿北城外彩霞坊妓女薛飛霞到案聽審，立等回話，不得遲誤買放。」各差捕因並無原告，不知本官何意，但是奉公差遣，焉敢怠慢。只得領簽下堂，一窩蜂往彩霞坊來。

若說這薛飛霞，乃姑蘇人，父名薛慕仁，是個飽學窮儒，因屢試不第，憤鬱而亡。其時，飛霞年只十歲，隨母王氏，相依為命。後因貧苦不堪，慕仁有個表親在東省為官，母女二人故至山左探親。不料行至城武地面，王氏害起病來，一命嗚呼。飛霞時年十五，哭得肝腸寸斷，主意毫無。只得自賣自身，將母親草草殮葬。誰知賣在彩霞坊一個王老媽樂戶人家。那王老媽就把飛霞領回，教他學習吹彈歌唱與一切曲院中接客的套兒。飛霞初時下肯，爭奈度婆手口俱毒，終日裡非打即罵，受不得許多苦楚，暗想：「不如暫且允從，或者命中有救，得遇個正人君子提出火坑。或竟嫁他為妻，尚有出頭之日。即如近日韓世忠的夫人梁氏紅玉，聞他也是妓女出身，目下已經做了一品夫人，好不榮耀。」主意已定，勉強的回轉心來，隨著一班姊妹、妹兒胡亂學些歌技。大凡聰明的人，諸事一學就會，一會就精。飛霞何等伶俐，不上兩三個月，竟成了一個出色的粉頭。王老媽就歡喜起來，令他應酬狎客。

只是性氣甚烈，客人到他房中，但許談談講講，或是唱支曲兒，下盤棋兒，寫幾個字兒，對幾聯對兒。若使稍涉邪念，他就要著起惱來。因此，客皆替他取了一個外號，叫做「鏡中花」，乃看得折不得的意思。不知不覺在院中混了一年有餘，也有許多豪客，或想與他梳攏，或想娶他為妾，飛霞決意不從。王老媽因他人才出眾，纏頭所入每日甚多，所以卻也不去強他。

去年，甄衛放了城武縣知縣的缺，到了縣中尚未上任，聞得飛霞美貌無雙，私自隱著姓名，黑夜裡前去遊玩。一見之下，色授魂飛，便要與他定情，飛霞不允。甄衛只道娼妓人家可以用勢欺壓得的，他竟說出真姓名來，定要強逼成歡。不料飛霞非但下從，

反說：「大老爺既是此間的父母官，雖未到任，也不該微服嫖娼。小女子今夜若從，反恐損了大老爺的盛德，玷了大老爺的官箴，日後如何治得萬民？這事斷使不得。」甄衛聽了，尚要用話逼他。

飛霞淚汪汪的，又回說道：「大老爺，且莫錯了念頭。小女子雖落人坑，也是儒家之女。只因遭家不造，誤墮煙花，每望有個好人救奴脫離苦海。若大老爺今夜定要威逼，小女子寧死不從。何況院中姊妹甚多，倘被他們知道真情，沸沸揚揚傳講出去，只怕大老爺大是不便，還求珍重些兒才是。」這一席話，只說得甄衛有威難使，無口可開，頓時老羞變怒，罵聲：「好個不中抬舉的賤人！」搶白一場，恨恨而去。直至今日，未曾出得這口氣兒。

初時王老媽知道飛霞得罪了未到任的新任老爺，暗中懷著鬼胎，也曾把飛霞責打了一番，說他吃了為娼的飯，自然要幹為娼的事：「你今年紀說小不小，也是十六歲的人了。本縣老爺要你，乃是天大喜事，你敢使性惱人。若是鬧出禍來，這還了得。」後來聽見甄衛到任，並無動靜。過了一年有餘，也就把這念兒淡了。誰知甄衛原是一個陰險的人，吃了人的暗虧，一時雖不發作，卻切切的記在心頭，常想尋件事兒報復。如今雷家堡出了巨案，他竟想出一條絕毒的計來，只說：「雷一鳴本是土豪，秦應龍屢欲剿辦，積下深仇，此次應龍之死，訪聞實因私往彩霞坊薛飛霞家閒遊。飛霞本與一鳴有交，送信雷家堡上，致被一鳴糾人追襲殺斃，所以只傷應龍一人。刻下一鳴糾台亡命，雄踞截雲山謀叛。縣中兵力單薄，不敢往拿，故將娼婦薛飛霞，拘獲訊供候詳。」一面密遣心腹家丁，親至臨安，捏造消息，使他傳到秦太師的耳中。「太師向知應龍為人，貪花好色，一聞此言，必定認以為真。那時抱怨應龍不該身為統兵大員，私人娼寮，被人殺害。倘使訊出實情，申詳到京，反於聲名有礙，定要私下囑托，千萬把此事隱起。不是將飛霞瘦死獄中，以滅其口，或借他交通叛寇的罪名，問個死罪。既可出了往日之氣，又可使太師來仰求於我，將來反有個升調可圖，豈非一舉兩得。」這是他欺瞞著東省離臨安甚遠，應龍平時行止不端，營中又無親丁活口可證，滿營的大小將務更料定他們無人親臨安向太師前訴說之故，所以定下這一條移花接木、公報私仇之計，要難為這烈性裙釵。可憐薛飛霞那裡得知，就是眾差役也不明就理。既然奉了本官的簽票，自然如飛的向彩霞坊拿人。正是：

計就月中擒玉兔，謀成日裡捉金烏。

不知薛飛霞被拿到縣，甄知縣如何審問，且看下回分解。